

2004年11月9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立法會CB(2)155/04-05(02)至(07)、
CB(2)180/04-05(01)、CB(2)194/04-05(01)至(02)號文件及題為《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

42. 主席歡迎9個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中港考古研究室

[立法會CB(2)155/04-05(04)號文件]

43. 劉茂女士陳述中港考古研究室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劉女士對香港的文物古蹟保護工作表示不滿。她指出，現時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極為缺乏適當的措施，因為事實上政府完全沒有動用經常性開支，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文物建築保護的調查研究。她促請政府擱置籌劃任何文物旅遊發展項目，直至政府定出一套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中區警署古蹟關注組

[立法會CB(2)155/04-05(05)號文件]

44. 黎廣德先生陳述中區警署古蹟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關注組對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的保護工作表示關注。關注組認為，該等建築物的未來發展應一如意見書第2段所載，依循“古蹟第一”原則及“中國原則”這兩項指導原則進行。黎先生表示，關注組主張採用“新民共建、全民共享”的模式，甄選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投標者。關注組亦建議由政府、專業團體及社會人士的代表組成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標書的工作。

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中文大學“活·在建築”計劃

45. 林雲峯教授對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表示關注。他建議負責的政策局／部門應就該發展項目制訂詳細的文物建築保護計劃，並規定發展項目的倡議人須提出建議，說明會如何執行有關的文物建築保護計劃，供投標委員會考慮。他建議當局訂定一項投標條件，要求

經辦人／部門

發展項目的倡議人設法盡量保存有關地點的17幢歷史建築物和富歷史價值的牆壁；對於意念創新而又能與該等歷史建築物協調的設計，則應給予額外分數。他補充，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外牆極具歷史價值，應該全部保存下來。

46. 林雲峯教授又表示，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當局應讓市民大眾、區內居民及專業人士，參與招標前階段的工作及招標過程。此外，當局在進行該發展項目時，應成立一個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專業團體及社會人士的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發展項目的實施情況及有關建築物日後的用途。

長春社

[立法會CB(2)180/04-05(01)號文件]

47. 熊永達博士陳述長春社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強調，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應以保護文物建築為主導方針，而不應過分側重金錢回報。因此，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而非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熊博士指出，當局在發展尖沙咀水警總部舊址時，把保護文物古蹟的評分比重定為25%，這個百分比未免太低。他表示，現時該處興建了一間高級酒店，但以往水警總部的風貌和環境卻因此而受破壞。他贊成按建議成立一個由社會人士及有關各方組成的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發展項目的實施情況及有關建築物日後的用途。

中西區發展關注社

[立法會CB(2)194/04-05(01)號文件]

48. 陳捷貴先生陳述中西區發展關注社(下稱“關注社”)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對於當局把發展建議書中地價與質量的評分比重分別定為40%和60%，關注社深表關注，並擔心該發展項目過分側重金錢回報。關注社又要求當局讓社會各界廣泛參與發展項目。關注社認為發展項目的招標過程等同賣地，並促請立法會密切監察處置有關土地的安排。

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

[立法會CB(2)155/04-05(06)號文件]

49. 甘乃威先生陳述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下稱“古蹟群行動”)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甘先生表示，政府的文物古蹟保護政策混亂，而且不合時宜，令人覺得當局朝令夕改，只着重經濟利益。古蹟群行動亦

經辦人／部門

質疑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地價評分比重為何高達40%，較前尖沙咀水警總部發展計劃的25%還要高。

50. 甘先生指出，古蹟群行動要求政府當局保存域多利監獄入口的建築物(F倉)。此外，當局應把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並應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其中。古蹟群行動建議，非牟利機構日後應獲准在建築群範圍內營運，確保普羅大眾以一個他們負擔得起的價錢，便能至少享用其中一些設施。古蹟群行動亦建議當局改革古物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使該委員會的工作更具透明度。

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

51. 呂元祥博士表示，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認為，香港應盡力保存本土的文物古蹟景點，但現時該等景點似乎越來越少。他希望政府可向全世界證明其關心香港的歷史文物，並確保在進行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時，能達到保存文物古蹟及維持經濟效益的目標。

中西區區議會

[立法會CB(2)155/04-05(07)號文件]

52. 阮品強先生請委員注意，中西區區議會在2004年10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5項與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有關的議案，有關詳情及中西區區議會對該發展項目的其他意見，載於該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內。楊位款先生要求政府不要在現階段進行該發展項目的招標工作，直至政府完成檢討現時地價的評分比重，以及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招標過程。

環境藝術館

[立法會CB(2)194/04-05(02)號文件]

53. 譚達強先生陳述環境藝術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並促請政府擱置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招標工作，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5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在2004年2月至5月期間進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第一階段公眾諮

詢的主要結果，以及未來的工作路向。她表示，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檢討宏觀政策事項為主，第二階段則集中在建議推行的措施。她表示，社會人士對有關公眾諮詢反應熱烈，並向當局提出了不少意見和建議。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又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深入分析搜集所得的意見，並着手制訂有關推行措施的建議，以便在2005年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她指出，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有些在公眾諮詢過程中亦已有人提出，例如成立文物信託基金，以及轉移發展權的事宜。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各界就該等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56. 林偉強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的檢討路向。他表示，他受劉皇發議員所託，提出下列兩項意見：

- (a) 凡就保護文物古蹟進行任何諮詢，必須有公眾人士的廣泛參與，而在文物古蹟發展計劃的諮詢過程中，應充分考慮鄉議局的意見；及
- (b) 應研究特許經營權方案，務求更有效運用資源。

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

5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因應各界提出的意見，檢討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招標安排。她表示，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繼續聽取關注該發展項目的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會在進行發展項目時，充分考慮該等意見。

58.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各團體所提出的要求，擱置發展項目的招標工作，以及在標書評審委員會加入社會人士和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代表。陳婉嫻議員進一步建議，招標工作應擱置6個月，而政府當局應利用這段時間，就發展項目再進行公眾諮詢。此外，政府當局亦應承諾，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之前，建築群內富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牆壁全部不會拆卸。

5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中區警署古蹟群於1995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宣布為古蹟。無論該處進行工程是作商業還是文化發展，當中的歷史建築物一定會保存下來。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6

個月內發出招標文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在檢討招標安排，故招標工作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

6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指出，在籌備這個發展項目時，政府當局曾全面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在該委員會協助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制訂了一套非常嚴格的保存文物古蹟的規定和指引，確保有關地點的歷史風貌和完整性得以妥善保存。她補充，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代表亦會擔任非評分委員，就日後接獲的標書中與文物古蹟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61.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會在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促請政府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群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她詢問當局可否把有關發展項目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而不要將該項目視作旅遊項目，因為民政事務局有責任保護該地點。她又表示，她較早時曾要求政府當局安排立法會全體議員參觀中區警署建築群，但政府當局一直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她對此感到遺憾。

6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雖然該發展項目的統籌工作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領導，但一直以來，民政事務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均積極參與該發展項目。她重申，由於中區警署古蹟群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因此在該地點一定會進行文物古蹟的保護工作。

6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發展項目擱置，以待完成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以及定出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在3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搜集所得的主流意見是，政府應以創新及可持續的方式活化再利用受保護的文物建築，而這項原則亦是進行有關發展項目的基本原則。政府當局認為，該發展項目對相關的政策檢討不會造成影響，無須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才進行。

64. 何俊仁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擱置發展項目，以待完成有關檢討，因為該項目涉及一些具有重大建築和歷史價值的文物古蹟。他指出，發展項目與在檢討中研究的一些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原則和策略有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快完成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65.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發展一個文物古蹟時，最重要是保留該文物古蹟的原有特色。他認為政府並不尊重部分文物古蹟的建築或歷史價值，把舊赤柱警署改為超級市場便是其中一例。

66.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贊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特別是“古蹟第一”原則，而在擬訂投標評分制度和評審標書方面，當局亦有必要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他建議規定投標者在發展建議書中，說明他們可如何確保弱勢社群，包括窮人、老人和殘疾人士，將來能享用古蹟群內各項設施。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區議會在保護文物建築事宜上所擔當的角色，因為區議會議員熟悉所屬地方社區的情況，有能力在地區層面動員市民參與。他建議，在對未來的文物建築保護計劃作出決定的官方委員會內，應有區議會民選議員作為代表。

6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發展項目的投標規定時，會充分考慮委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她解釋，政府當局一向盡力確保所有公眾地方均設有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設施。她補充，當局已全面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對該區議會的意見作充分考慮，然後才着手推展這個發展項目。

68.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經濟事務委員會似乎支持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但民政事務委員會或有不同看法。因此，事務委員會可能要考慮應否與經濟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集中討論該發展項目。她認為不宜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未有全部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就此事進行討論。主席指出，經濟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10月25日討論此事時，有關政策局(包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民政事務局)均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此外，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陳偉業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分別動議的兩項議案

69.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何俊仁議員附議：

“政府應擱置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

70. 主席表示，委員應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處理該項未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他亦請委員留意，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已經離席，而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又未有參與今次討論。

71. 何俊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議案，是合乎規程的做法，因為所提出的議案與現在討論的議題直接相關，而本事務委員會對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事宜，亦可以有本身的觀點。他又認為，由於已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議案是沒有問題的。

72. 蔡素玉議員表示，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是一項複雜的事宜。她認為陳偉業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太簡短，沒有說明政府在擱置招標程序後須採取行動的詳情。她補充，她在翌日亦會就此事動議議案辯論，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可在議案辯論過程中表達他們的意見。

73. 黃容根議員不滿在未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而當大部分委員又已經離席的時候，動議有關議案。他對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亦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必擱置招標程序，反而應因應各方向其提出的觀點和意見，設法改善招標安排。

74.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因為他感覺到，雖然公眾人士最近對有關發展項目深表關注，但政府當局卻無意作出任何改變。王國興議員表示其並非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他支持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75. 由於在席的大部分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主席命令事務委員會處理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蔡素玉議員表示，既然如此，她會另行動議議案。蔡議員動議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76. 主席將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5位委員贊成該議案。黃容根議員重申他對該議案有所保留。沒有委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77. 何俊仁議員提出議案，要求事務委員會擱置處理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因為此議案的措辭與她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措辭完全一樣。劉慧卿議員附議該議案。主席將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5位委員贊成該議案，兩位委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擱置處理蔡議員的議案。

78. 主席感謝各團體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X X X X X X

附錄

“鑑於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是極具歷史和文化價值的建築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重新檢討該建築群的發展方向：

- (一) 基於古蹟是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保存該建築群的風貌及特色；
- (二) 在公眾可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為該建築群研究一套可持續的營運模式；
- (三) 在就該建築群文物旅遊項目進行公開招標前，先就建築群的用途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設立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以監察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和發展；及
- (四) 在評審該項目的標書時，應以妥善保護建築群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

此外，政府亦應盡快以開放及高透明度的方式，制訂全面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確保已列為古蹟的建築物得到適當的維修和保護，以及保留古蹟周圍的原有環境和氣氛；同時，政府應積極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古物古蹟的認識和保護意識，並研究發展文物旅遊的可行性，藉此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